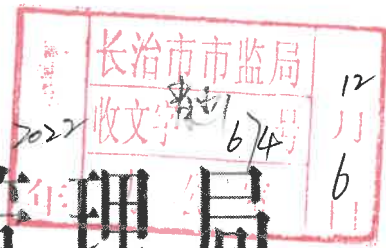


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

晋药监疫防函〔2022〕7号

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调整全省“一退两抗”药品登记销售 管控措施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2〕10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的通知》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2〕71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优化调整。

现对全省“一退两抗”药品登记销售管控措施调整如下：取消对购买“一退两抗”药品人员查验24小时内核酸报告要求。请各市局收到工作通知后，立即执行。

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★冠肺炎疫情
防控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2022年12月5日

（不予公开）